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60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定顺，男，2000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在江西省乐平市。

诉讼代理人赵陆一、陈菲菲，上海久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志江，男，2000年3月22日出生于江西省乐平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在江西省乐平市洛口镇南岸村XXX号，案发时租住本市马当路XXX弄XXX号后门301室，系本案被害人。

原审被告钟晓军，男，1988年3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四川省内江市。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钟晓军犯故意伤害罪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定顺、许志江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沪0101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现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定顺对附带民事部分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上诉人，并听取了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出院证明、医疗费单据、门急诊病历等证据判决认定，被告人钟晓军的犯罪行为致被害人胡定顺遭外力作用致前纵隔血肿行手术切除，失血性休克达中度，其损伤程度构成重伤；被害人许志江遭外力作用致右胸部一处创口等，其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定顺因此花费医疗费49,845.80元(包括后续治疗费中已发生的395元)、鉴定费2,220元。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胡定顺胸部等处因故受伤的后遗症尚未达到人体损伤致残残疾程度。伤后休息150日、护理60日、营养60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志江因此花费医疗费1,360.63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晓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其中，胡定顺所提医疗费应据实认定为49,845.80元(包括后续治疗费中已发生的395元)、鉴定费应据实认定为2,220元；所提误工费可参照上海最低工资，酌情认定为12,400元；所提护理费可酌定为3,600元、营养费可酌定为2,400元；所提剩余的910,001.90元后续治疗费，因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许志江所提医疗费应据实认定为1,360.63元。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等规定，判决被告人钟晓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定顺医疗费、鉴定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零四百六十五元八角，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判决被告人钟晓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志江医疗费人民币一千三百六十元六角三分，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

上诉人胡定顺上诉请求增加支持误工损失费27853余元，上诉人及其家属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5,000元。

胡定顺的诉讼代理人认为，胡定顺在晨曦鲍鱼饭(营业执照上为姐妹餐厅)工作，原判按上海最低工资酌情认定，判决有误。此外，原判未认定胡定顺及家属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亦属判决不当。为此，胡定顺的诉讼代理人在二审期间提供了姐妹餐厅出具的《收入证明》，证实胡定顺2020年9月6日至9月12日在姐妹餐厅工作，约定的月工资为人民币5,000元。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对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定顺、许志江诉被告钟晓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数额的判决并无不当。胡定顺在一审期间未能提供收入证明，虽然胡定顺的诉讼代理人在二审期间提供了姐妹餐厅出具的《收入证明》，证实胡定顺2020年9月6日至9月12日在姐妹餐厅工作，约定的月工资为人民币5,000元。但上述证据不足于证实胡定顺与姐妹餐厅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亦不足以证实胡定顺月收入人民币5,000元。胡定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胡定顺的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国祥
审 判 员	孙 晔
人民陪审员	董 玮
书 记 员	韩 芳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